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45143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配合等设计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结构、结构超限审查、强弱电、给排水、采暖通风、燃气；在统筹考虑消防、结构、机电、交通、幕墙等各专业可实施性的基础上，深化建筑方案至施工图设计深度，编制设计图纸进行报建审批（以上设计均含报建配合）。完成幕墙立面方案深化，对重要立面节点提供大样图，对幕墙招标图和施工图提出咨询意见。以上部分涉及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设计部分，依据前序审定的概念设计方案，进行设计条件预留。包括但不限于商铺与公共动线规划预留、业态（含降机条件）及净高预留、土建荷载与衔接条件预留、消防条件及出地面设施预留、机电系统与接口预留。同时在施工阶段对现场巡查和技术指导；负责对项目有较大效果影响的室外材料进行选定。对室内设计专业、幕墙专业、景观专业、泛光专业、标识专业、智能化专业全过程图纸整体把控并提出可行性优化建议。负责结合超总片区综合智慧能源的整体规划，做好土建、机电、景观等条件预留及设计配合工作。负责估算及概算编制、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内及设计范围外其他业态（如城际站及轨交配套、景观工程等）概算统筹、汇总、配合发改审批的工作内容。负责统筹项目建筑设计管理工作以及与其他各专业的统筹协调工作。

（2）专项设计包括：

市政道路及管廊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用水节水评估、地上空间装配式设计（含装配式设计、装配式施工组织咨询及装配式认定）、停车划线设计、集中供冷能源站及冷却塔（仅含土建工程）、防洪防涝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CIM平台展示、BIM正向设计、智慧城区建设等，同时需在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落实中央绿轴公共空间部分的智慧城区建设要求。需要对专项设计进行审核与配合（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变配电深化设计及发电机环保工程，2、三箱，3、充电桩，4、信号覆盖，5、智慧泵房，6、智能家居，7、抗震支架，8、泳池水处理，9、气体灭火，10、机房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及设备基础，11、负压垃圾房，12、雨水回用，13、社康医疗废水处理等专项设计。在招标阶段应提供施工图深度的图纸，对深化设计后的图纸进行审核并出具正式版施工蓝图（均需盖设计出图章）以及设计过程中所涉及其他各专业需要的审核及配合，以上设计事项属于承包人主体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均需以承包人的名义出图，若无相关深化配合单位，承包人亦应提供满足施工图深度的深化图纸。

设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1、商业文化设施设计配合，承包人需对商业文化设施最终建筑方案、室内精装方案进行审核及配合；2、精装二次机电，承包人需对精装二次机电设计点位进行审核及配合，接受二次机电点位预留预埋提资并落实进主体施工图，保证主体施工图预留预埋管线点位与精装一致，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3、泛光照明及景观，承包人需根据泛光及景观设计施工图的水电接口提资和预留预埋管线提资，进行配合设计并相应落实进主体施工图。）。当专项设计采用分包形式时，须经发包人同意选择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专项设计。

（3）评审审查配合：

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图审，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附件5）。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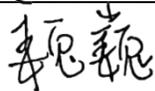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8799106 传真：010-68799138



2025年9月29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报价(含税)(元/m ²)	单项报价(含税)(元)	备注		
一	建筑主体设计							
1.1	地上公园配套设施及公共配套(含生态盖板及二层连廊等)	方案	hm ²	3.56	55	19580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77.1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建筑专业	hm ²	3.56	38	135280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179.9元/m ² ,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179.9元/m ² 。
			结构专业	hm ²	3.56	40	1424000.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3.56	10	356000.00	
			电气专业	hm ²	3.56	10	356000.00	
			暖通专业	hm ²	3.56	10	356000.00	
			消防	hm ²	3.56	3	106800.00	
			燃气	hm ²	3.56	5.5	195800.00	
工程经济(含概算编制、统筹、	hm ²	3.56	8	284800.00				

			汇总及报批)					
1.2.1	地下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	方案		hm ²	6.41	14	8974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16.6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hm ²	6.41	55	352550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66.4元/m ²
1.2.2	地下公共配套、公共通道及下沉广场(方案		hm ²	5.2	10	5200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56.4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	建筑专业	hm ²	5.2	28	145600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131.
			结构专业	hm ²	5.2	30	1560000.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5.2	7	364000.00	
			电气专业	hm ²	5.2	7	364000.00	



	含轨交配套)	工配合, 验收配合)	暖通专业	hm ²	5.2	7	364000.00	6元/m ² ,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131.6元/m ² 。
			消防	hm ²	5.2	5	260000.00	
			人防	hm ²	5.2	5	260000.00	
			燃气	hm ²	5.2	2	473400.00	
			工程经济 (含概算编制、统筹、 汇总及报批)	hm ²	5.2	8	416000.00	
1.3.1	地下商业配建停车场及配套用房土建预留		方案	hm ²	3.15	3	945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6.8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hm ²	3.15	20	63000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27.2元/m ²
1.3.2	地下公共配		方案	hm ²	7.96	10	7960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23.1

建 停 车 场 及 配 套 用 房	初步设计 及 施 工 图 设 计 (含 报 建 配 合 ， 招 标 配 合 ， 营 销 配 合 ， 施 工 配 合 ， 验 收 配 合)	建筑专业	hm ²	7.96	8	636800.00	元/ m ² 初步 设计 及 施 工 图 设 计 单 价 报 价 上 限 为 53.9 元/ m ² ， 即 各 专 业 单 价 报 价 总 和 不 可 超 过 53.9 元/ m ² 。
		结构专业	hm ²	7.96	10	796000.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7.96	3	238800.00	
		电气专业	hm ²	7.96	3	238800.00	
		暖通专业	hm ²	7.96	3	238800.00	
		消防	hm ²	7.96	5	398000.00	
		人防	hm ²	7.96	5	398000.00	
		工程经济 (含概算编 制、统筹、 汇总及报 批)	hm ²	7.96	8	636800.00	
二	专项设计						
2.1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	hm ²	27.3 3	\	350000.00	总价 包 干， 报 价 上 限 为 70 万 元	
2.2	用水节水评估	hm ²	27.3 3	\	98000.00	总价 包 干， 报 价	

						上限为20万元
2.3	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	hm ²	27.3 3	\	115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28万元
2.4	防洪防涝专项设计	hm ²	27.3 3	\	100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25万元
2.5	能源站及冷却塔 (仅含土建工程)	hm ²	0.59 45		336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50万元
2.6	市政设计(道路、管廊)	hm ²	6.58	\	2587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446万元
2.7	装配式设计(含装配式设计、装配式施工组织咨询及装配式认定)	hm ²	1.62	1	162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11元/m ²
2.8	停车划线	hm ²	7.96	0.5	39800.00	单价报价

						上限为3元/m ²
2.9	CIM 平台展示	hm ²	27.3 3	3	8199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3元/m ²
2.10	BIM 设计	hm ²	27.3 3	6	16398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9元/m ²
三	暂列金额（元）				4153200.00	不予调整
四	设计统筹协调费				2805970.00	报价上限为415.32万元
五	总报价		35018870.00 (小写) 叁仟伍佰零壹万捌仟捌佰柒拾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6%			总报价为(一)项之和 (四)项之和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55%	上限为70%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70%	上限为85%

注：1.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不得超 4983.88 万元，其中暂列金 415.32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允许修改。

3.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4. 关于设计面积增加计费原则：设计图纸以政府批复的建筑图纸为底图开展工作。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最终结算按实际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实际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

5. 关于设计重大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发包人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设计人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各阶段设计费比例划分：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占比 20%，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2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 50%，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10%(含验收配合)。

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乙方的设计内容，调整或减少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计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并在结算审核时将超付金额扣回。

投标人（盖章）：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魏巍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瑞龙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0 年 4 月 9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318
备注	<p>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院”），创建于 1956 年，2000 年改制为中央科技型企业，现隶属于中国建设科技集团。拥有多个领域资质。</p> <p>标准院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标准、设计、研究三大基础业务为核心。形成绿色低碳引领、标准政策带动、创新科技支撑、重大工程龙头、民生工程主体、防护工程后盾六大业务集群。聚焦十四个重点发展领域，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化领域、装配式建筑领域、建筑隔减震领域、人防与地下空间领域、住宅与住区领域、无障碍设施领域、养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领域、城市更新领域、乡村振兴领域、融合发展领域、康养与医疗建筑领域、教育建筑领域、数字化与智慧化领域。我们秉持“一切高标准”的企业精神，肩负“推动技术进步，引领产业升级”的使命，致力于以城乡建</p>		

设领域创新技术集成服务商助力地方政府及企业的绿色协同发展，努力为成为“卓越的百年企业”目标而奋斗。

在标准化领域，以推动行业共性技术提升为主要目标，围绕建筑行业技术进步，在标准、规范、图集、评价、认证、检验检测、风险减量服务等层面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主编国际标准 12 项；编制国家及行业标准 300 余项；组织编制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2500 余项，应用于全国 90%的建筑工程；约 50 余万组检测认证项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TC59, TC59/SC2、SC13、SC14、SC15、SC16、SC17、SC18、SC19、SC20, TC162, TC10/SC8 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TC59/SC20 秘书处承担单位；buildingSMART 中国分部；我院多名专家为 TC59/WG4, TC10/SC8/WG18, TC59/SC17/AFG3 召集人。

在建筑设计领域，以设计+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服务理念，依托十四个领域的专项技术优势，提供全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策划、规划、设计、全过程咨询和 EPC 服务。共完成 3000 项设计与咨询项目。

在研究产业领域，以科技成果的技术体系转化、产品转化为主要方向，提供低碳技术、装配式技术、隔减震、人防门、装配式内装部品的产品销售和应用服务、城市数字公共基础服务设施、标准数字化等业务合作。

目前，标准院拥有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承担 29 家学、协会秘书处工作。共有员工 1200 余人，其中，进站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总人数近 85%。拥有 16 家分支机构，7 家子公司，27 家科技创新平台。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H52625911C

名称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巍

经营范围 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产品认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的研究、管理；国家建筑设计规范、规程、产品标准的编制、管理；城乡规划 and 建筑设计、建筑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建筑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节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防排烟工程施工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注册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承接材料生产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房屋建筑附属设施、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广告，利用《中国住宅设备》杂志发布广告；技术咨询；环境监测；工程造价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设备及辅助设备租赁；（市场经营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产品认证；服务认证以及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建立时间	1956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47100万 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H52625911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11007917-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强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瑞龙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041-sj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50100万元人民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李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李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企业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请稍等, 正在加载中...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1744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注册人员查询 企业资质查询 黑名单查询 诚信记录查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类别: 企业查询 企业评价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52625911G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群林南路9号		

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颁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状态
1	设计资质	A111007917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2025-01-07	2030-01-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
2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1150904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4-09	2029-05-2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有效
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D311504646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8-12-04			证书有效
7	监理资质	E111007917	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2023-02-27	2028-02-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注册人员查询 企业资质查询 黑名单查询 诚信记录查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类别: 企业查询 企业评价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52625911G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群林南路9号		

企业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证号)	注册专业
316	魏巍	1426351987****3X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0791-185	--
317	杨强	6401021987****1J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0791-186	--
318	魏志峰	4111231987****11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0791-187	--

共 318 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4.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84239.25 平方米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2	宜都市滨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鲟龙湾酒店)	53350.00 平方米	宜都市国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	经十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B-03-04 地块项目	331543.00 平方米	山东惠威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邯郸市第一医院东部新院区医疗区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地下 129107.44 平方米	邯郸市第一医院	2021 年 11 月 8 日
5	西安市红会医院高铁新城院区(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地下 140110 平方米	西安市红会医院	2021 年 5 月 28 日

备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5 万 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总计不多于 5 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项目

建筑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建筑、结构、机

电施工图设计 合同

甲方：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CR LAND

甲方：北京润珠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筑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1.2 建设工程所在地：地块位于北京丰台区，西南二至三环之间，北至亚林西中路，南至亚林西南路，西至亚林西东街，东至右安门外大街。具体地块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街道亚林西土地一级开发 0501-647 地块。

1.3 项目规模：

主要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16847.85 平方米
用地性质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容积率	5.0
计容面积	84239.25 平方米
地下面积	暂定 50000 平方米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30%

2. 委托事项

2.1 本合同委托工作范围：【建筑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设计】

本合同对委托事项的具体工作要求、图纸内容及成果形式等，详见附件一/01《建筑概念-初步设计任务书》和附件一/02《建筑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设计任务书”）。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均为设计任务的深度、广度及细致化要求，与设计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2 服务阶段及工作周期详见设计任务书。乙方须按附件的时间期限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CR LAND

各阶段设计进度在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在满足总设计周期要求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并向甲方提交《设计进度计划表》(详见附件二)。各设计阶段的完成,以满足甲方定案条件及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满意即书面确认为标志。定案条件指甲方对各设计阶段的成果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2.3 成本限额要求:

以甲方设计阶段中提供的文件为数据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3.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下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565100.99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元玖角玖分),不含税价:8080283.95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捌万零贰佰捌拾叁元玖角伍分),税率:6%,税金:484817.0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柒元零肆分)。具体价款构成详见附件五。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款,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不因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与未结算部分的不含税价,结算剩余应支付的含税价款。

3.1.2 合同总价已包括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所有人工、交通、制作成本等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乙方人员差旅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之工作成果及对工作成果的修改均不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于本合同生效后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要求增加合同总价,甲方要求设计变更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除外。

3.1.3 合同金额变更说明

3.1.3.1 上述合同金额为固定金额,暂估 建筑面积(以下称设计面积)为【134239.25】平方米,设计面积指标的局部变动量如果不超过前文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合同金额计算时的设计面积指标的【5%】,则不影响总体合同金额,不再另行计费。反之,则按超出或减少【5%】的面积计算调整的金额,单价以附件五约定的单价为准。其中,超出【5%】需增补结算金额的,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增补结算金额后结算;减少【5%】需扣减金额的,直接在合同结算时按实结





CR LAND

4.10 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方案设计或方案咨询，甲方负责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规划、方案的报建和初步工图设计，乙方具有对前述规划、方案的报建和初步、施工图最终审核的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工程范围内，与其设计工作交叉的其他咨询意见。甲方负责与影响建成效果的各主要材料、部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幕墙、钢结构等)、工程承包商等相关方明确乙方具有对其深化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的权利。

4.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出具的相关设计变更。

4.13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施工的设计配合工作，对于乙方现场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现场设计人员提出更换，同时更换乙方现场服务设计人员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4.14 甲方指定 张思晓 为项目设计负责人，邮箱 zhangsixiao@crland.com.cn，联系方式 13811518625，甲方所有就本项目致乙方之函件必须经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因特殊原因，如要更换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甲方须提前两周以甲方名义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逾期付款)，乙方都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的检查、验收、审定、确认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乙方设计的所有图纸均必须符合国家和 北京 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证设计质量，达到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如因乙方原因而出现设计文件错误或遗漏，乙方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并负责向施工单位做设计交底，对此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原因造成的损失。

5.3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公司内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人员团队，本项目需执行双负责人制度，指定设计总监张欣为设计负责人，张欣 为本项目第一负责





CR LAND

人（邮箱：8727684@qq.com，联系方式：15810008890），指定设计总监或设计负责人刘虹超为本项目第二负责人（邮箱：745562858@qq.com，联系方式：18601073907），共同负责与甲方的日常业务和技术交流，把控、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理念和总体设计效果，参与全部设计过程，并负责重要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与甲方的汇报交流。具体设计团队详见附件三之《乙方设计人员组织架构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计人员之简历。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如甲方对设计人员不满意，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若乙方因人员离职、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无法继续工作而更换乙方人员的，乙方要提前两周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推荐合适的同等人选，并经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变更。无论任何原因更换乙方人员，均不得影响约定的设计进度。

5.4 开始设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包括设计进度、设计总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和组织构架等），报甲方备案。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原则上不再作调整，如需调整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甲方，听取意见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5.5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项目产品研究要求及总体规划设计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及模型等相关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文件深度应满足完成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乙方须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及材料设备的，若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可参照国外的相关规范或规则，但须经有关单位的批准。在设计过程中，关注各阶段性成果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必要时通过图纸的方式加以补充说明。

5.6 在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作中，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进行设计修改或变更，直至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最后通过为止。

5.7 乙方应及时审查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含勘查中间成果文件），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交设计输入清单，列明输入资料名称，对资料的详细要求、提交时间节点等。





【签署页】

甲方：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8号2层H006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

联系电话：010-66001188

传真：010-66001188



乙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426638

传真：010-68368656



签约时间：2022年9月 日

宜都市滨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鲟龙湾酒店)



担当·活力·情怀

合同编号:

**宜都市滨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
总体合同 (EPC)**

发 包 方：宜都市国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

湖北国通领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宜都市国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湖北国通领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都市滨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都市滨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宜都市陆城街道滨江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10-420581-04-01-939335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34574 平方米，合同额约 47 亿元（其中设计费包含酒店建筑设计费约 720 万元、酒店精装修设计费约 800 万元、老旧街区设计费约 5784.44 万元），包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化设施建设、酒店建设等 5 个单项工程。北至清江和长江河岸，南至西正街（包括路南建筑约 30m 和唐家巷）、西至工农路，东至城河大道及宜都市三江新城片区。项目包含蚌龙湾酒店、滨江历史文化街区两大板块，其中蚌龙湾酒店作为一个单独子项，滨江历史文化街区分期实施，每期单独作为一个子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项目整体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等实行全过程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项目运营进行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酒店建设的建设期限暂定 24 个月（730 日历天）；老旧街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宜昌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龙梅印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7-8761831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担当·活力·情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国通领航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覃学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99号（宜都市
科技孵化中心）A座五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覃学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敬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敬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担当·活力·情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标准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存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担当·活力·情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号（自编A2栋）803房、804房、805房、806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合格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公安厅 监制
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

合格书编号：4205812409270201-T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工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经本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三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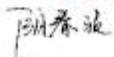
图审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图审机构(盖章):  湖北建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9日

工程名称	宜都市滨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鲟龙湾酒店）		
工程地址	宜都市陆城街道三江村		
建设单位	宜都市国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煤湖北地质勘察 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企业资 质等级	综甲
勘察合格书编号	4205812408220101-TX-001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企业资 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项目负 责人	张建斌	设计单位证 书编号	A111007917
备注	无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章）	设计专业	设计人员



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建斌 注册号: 17048-003 有效期至: 至2026年4月25日	建筑	张建斌
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杨帆 注册号: 17048-S013 有效期至: 至2027年6月30日	结构	刘建飞
给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杨帆 注册号: 17048-CS003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30日	给排水	杨帆
暖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姓名: 张振娜 注册号: 17048-CN00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31日	暖通	张振娜
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姓名: 黄利鑫 注册号: 17048-DG00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31日	电气	黄利鑫
技术负责人(签章): 			



工程概况表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大型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主要建设内容	酒店及其附属用房									
主要使用功能	地下为一层，包括汽车库、设备机房及酒店附属用房。地上部分为六层，主要是酒店客房和酒店配套用房。									
总投资(万元)	470000.0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74307.21						
本次送审总建筑面积(m ²)	53350.0		本次送审地上面积(m ²)	36675.0						
本次送审地下面积(m ²)	16675.0		是否含装配式建筑设计	否						
是否绿色建筑	是		绿色建筑面积(m ²)	53350.0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是否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是						
是否含人防设计	是		是否含消防设计	是						
人防面积(m ²)	1500.0		人防工程等级	6级						
人防用途(战时)	人员掩蔽		人防用途(平时)	地下停车场						
序号	建筑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高度或埋深(m)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鲟龙湾酒店	6	1	36675	16675	24	框架结构	桩基础	/	二级



经十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B-03-04 地块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HW-HY-KF-013】

发 包 人：山东惠威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工 程 名 称：经十路以南、凤凰路以东B-03-04地块项目

工 程 地 点：济南市高新区

签 订 日 期：2021年6月



发包人：山东惠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经十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B-03-04 地块项目建筑扩初设计、单体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含 BIM 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甲方给乙方的任务书。

2. 2 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地质勘察等基础资料。

2. 3 当地政府部门的对本项目的《规划意见书》及控制性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设计要求。

2. 4 地块及周围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水电、天然气等）的现状及规划设计图纸。

2. 5 甲方提供的最终方案成果。

第三条 项目概况、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费。

3. 1 项目名称：经十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B-03-04 地块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 2 项目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汉峪片区经十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3. 3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426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1543 平方米，地上 221567 平方米，地下 109976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不大于 5.2，不小于 3.0，地下容积率 不大于 2.7（其中商业不大于 3.0）。项目应实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地上地下叠加密度不大于 55%，并依据名泉保护有关技术要求，积极采取雨水收集入渗等各类增渗促渗措施。

3.4 本合同设计项目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配合	建筑扩初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地上部分	45	221567	√	√	√	√	43	9527381
2	地下部分	4	109976	√	√	√	√	30	3299280
3	BIM 设计	地下 4 层 地上 45 层	160000					7	112000
合计	人民币 1394666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壹元整)								
说明	1. 设计阶段及内容详见附件一。 2. 最终以规划部门核准建筑面积为准。								

第四条 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方案和单体建筑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u>3</u> 日内	
2	规划部门批准意见	1	合同签订后 <u>3</u>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u>3</u> 日内	



甲方名称：
山东惠诚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舜华路1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
C座6-113室

邮政编码：

电 话：0531-889510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济南泺文支行

银行帐号：16021313092000220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号主语国际2号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010-68799233

传 真：010-68799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0 1042 7000 5300 4700

鉴证意见：
2021.6.4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邯郸市第一医院东部新院区医疗区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编号:

63-2021-250

正本

报

邯郸市第一医院东部新院区医疗区域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发包人: 邯郸市第一医院

承包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1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邯郸市第一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邯郸市第一医院东部新院区医疗区域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邯郸市第一医院东部新院区医疗区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建安路以南、联纺东路以北,平原路大街以东、西门豹街以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建设单位自筹和市财政安排部分费用。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29700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300592.56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129107.44平方米, 设置医疗床位2000张, 主要建设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门诊楼、医技楼、心脑血管住院楼、肿瘤住院楼、骨科住院楼、VIP住院楼、综合住院楼)、感染楼、行政教学楼、锅炉房、液氧站、污水处理站、门卫、室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为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感染楼、行政教学楼等;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 主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设计: 施工图设计(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范围, 承包人对前期设计资料复核、补充完善以及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指导、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保修期的设计服务等; 负责建设全过程施工图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2) 施工(含采购): 包含本工程涉及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与运行。(3) BIM(建筑信息模型)智能后勤管理系统。(4) 不含施工图审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相应设计深度,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亿捌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288177196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元。（¥24852200.00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亿伍仟陆佰玖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2856919760.00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卢钟鸣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省邯郸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其中正本 3 份（合同签约单位各 1 份），副本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深圳市第一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勇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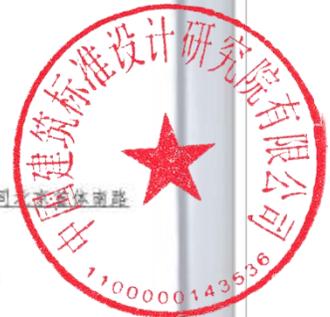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勇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MX16A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红湾共和工业
路2号102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5901218
传真: 0755-85901236
电子信箱: ceecnjft@ceec.net.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1565

承包人: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H52625911G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5号楼6
层

邮政编码: 10004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8426699
传真: 010-88426699
电子信箱: xiel@cbs.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
支行
账号: 11001042700053004700



西安市红会医院高铁新城院区(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65-201-105

副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高铁新城院区(二期)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 JFZY-HT-HTHSB-红会医院-2021-001

签订日期: 2021.5.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统称发包人）

建设单位（全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代建单位（全称）：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单位、成员单位统称承包人）

牵头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1：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2：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高铁新城院区（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高铁新城院区（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建设，本次为二期建设，规模为 1500 床，总建筑面积 3918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17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0110 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部、住院部、医技部、后勤保障、国际医学部、体检康复中心、教学科研中心、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北站北部，经开秦秦汉大道南北段西侧，尚苑路北侧、文景山公园东侧。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内的设计（概念性设计除外）、采购、施工、试运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1、设计

(1) 涵盖西安市红会医院高铁新城院区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开始到竣工结束的全过程中，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委托方需要的所有设计工作、设计管理工作及设计服务等相关工作。

①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设计（含室外管网总体设计）、单体建筑设计、景观工程设计、装修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项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全过程 BIM 协同设计等。

②设计管理工作内容：承接方应组织各设计分包单位完成委托方交付的各项设计工作，对设计全过程组织管理，对设计成果予以审核，确保满足建设方的使用需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以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为准。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4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各分项工程节点工期详见附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采购要求：货物、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为(大写)：叁拾壹亿壹仟零玖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小写 ¥3110920288.80)。

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其中：

1、设计费（含税）为(大写)：陆仟零壹拾捌万元整，(小写：¥60180000.00)，不含税设计费为(大写)：伍仟陆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整，(小写：¥56773584.90)，增值税率为 6%。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为(大写)：叁拾亿零伍仟零柒拾肆万零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小写：¥3050740288.80)，不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大写)：贰拾柒亿玖仟捌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零壹元陆角伍分，(小写：¥2798844301.65)，增值税税率 9%；建筑安装工程费率 98.8% 建筑安装工程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 $\times 100\%$ 。

3、暂估价：(大写)：贰亿贰仟叁佰零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23048900.00)。（见合同附件 2：暂估价清单）

4、暂列金额：(大写)：贰亿伍仟玖佰陆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259689100.00)。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建设单位：西安市红会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
南郭路76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强闫印自

授权代表：强闫印自

电话：029-87894724

传真：029-8789472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102407334632

代建单位：西安经发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厦
27、28层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29-89245351

传真：029-8652286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315050000120103001838

建设单位：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西安市关山路552号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29-81879726

传真：029-81879707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61001773500059123456

成员单位1：陕西建工第三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安远门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29-89533088

传真：029-8953305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6010100100136731

成员单位2：中国建筑标准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邮政编码：100044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10-68799253

传真：010-687991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11001042700053004700

才韩印俊

兵本生

卫李

高刘印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张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9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公司总建筑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学正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 经验年限	24	执业注册资 格及证书编 号	20121104189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 时间	建设 规模	建成情 况
1	中国国际出版交 流中心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 公司	2022年 9月15 日	8423 9.25 平方 米	竣工

备注：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5万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10万m²），总计不多于3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项目

建筑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建筑、结构、机

电施工图设计 合同

甲方：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甲方：北京润珠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筑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1.2 建设工程所在地：地块位于北京丰台区，西南二至三环之间，北至亚林西中路，南至亚林西南路，西至亚林西东街，东至右安门外大街。具体地块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街道亚林西土地一级开发 0501-647 地块。

1.3 项目规模：

主要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16847.85 平方米
用地性质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容积率	5.0
计容面积	84239.25 平方米
地下面积	暂定 50000 平方米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30%

2. 委托事项

2.1 本合同委托工作范围：【建筑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设计】

本合同对委托事项的具体工作要求、图纸内容及成果形式等，详见附件一/01《建筑概念-初步设计任务书》和附件一/02《建筑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设计任务书”）。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均为设计任务的深度、广度及细致化要求，与设计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2 服务阶段及工作周期详见设计任务书。乙方须按附件的时间期限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CR LAND

各阶段设计进度在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在满足总设计周期要求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并向甲方提交《设计进度计划表》(详见附件二)。各设计阶段的完成,以满足甲方定案条件及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满意即书面确认为标志。定案条件指甲方对各设计阶段的成果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2.3 成本限额要求:

以甲方设计阶段中提供的文件为数据设计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3.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下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565100.99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元玖角玖分),不含税价:8080283.95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捌万零玖佰捌拾叁元玖角伍分),税率:6%,税金:484817.0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柒元零肆分)。具体价款构成详见附件五。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款,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不因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与未结算部分的不含税价,结算剩余应支付的含税价款。

3.1.2 合同总价已包括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所有人工、交通、制作成本等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乙方人员差旅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之工作成果及对工作成果的修改均不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于本合同生效后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要求增加合同总价,甲方要求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除外。

3.1.3 合同金额变更说明

3.1.3.1 上述合同金额为固定金额,暂估 建筑面积(以下称设计面积)为【134239.25】平方米,设计面积指标的局部变动量如果不超过前文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合同金额计算时的设计面积指标的【5%】,则不影响总体合同金额,不再另行计费。反之,则按超出或减少【5%】的面积计算调整的金额,单价以附件五约定的单价为准。其中,超出【5%】需增补结算金额的,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增补结算金额后结算;减少【5%】需扣减金额的,直接在合同结算时按实结





CR LAND

4.10 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方案设计或方案咨询，甲方负责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规划、方案的报建和初步工图设计，乙方具有对前述规划、方案的报建和初步、施工图最终审核的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工程范围内，与其设计工作交叉的其他咨询意见。甲方负责与影响建成效果的各主要材料、部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幕墙、钢结构等)、工程承包商等相关方明确乙方具有对其深化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的权利。

4.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出具的相关设计变更。

4.13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施工的设计配合工作，对于乙方现场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现场设计人员提出更换，同时更换乙方现场服务设计人员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4.14 甲方指定 张思晓 为项目设计负责人，邮箱 zhangsixiao@crland.com.cn，联系方式 13811518625，甲方所有就本项目致乙方之函件必须经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因特殊原因，如要更换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甲方须提前两周以甲方名义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逾期付款)，乙方都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的检查、验收、审定、确认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乙方设计的所有图纸均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证设计质量，达到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如因乙方原因而出现设计文件错误或遗漏，乙方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并负责向施工单位做设计交底，对此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原因造成的损失。

5.3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公司内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人员团队，本项目需执行双负责人制度，指定设计总监张欣为设计负责人，张欣为本项目第一负责





CR LAND

人（邮箱：8727684@qq.com，联系方式：15810008890），指定设计总监或设计负责人刘虹超为本项目第二负责人（邮箱：745562858@qq.com，联系方式：18601073907），共同负责与甲方的日常业务和技术交流，把控、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理念和总体设计效果，参与全部设计过程，并负责重要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与甲方的汇报交流。具体设计团队详见附件三之《乙方设计人员组织架构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计人员之简历。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如甲方对设计人员不满意，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若乙方因人员离职、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无法继续工作而更换乙方人员的，乙方要提前两周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推荐合适的同等人选，并经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变更。无论任何原因更换乙方人员，均不得影响约定的设计进度。

5.4 开始设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包括设计进度、设计总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和组织构架等），报甲方备案。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原则上不再作调整，如需调整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甲方，听取意见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5.5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项目产品研究要求及总体规划设计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及模型等相关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文件深度应满足完成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乙方须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及材料设备的，若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可参照国外的相关规范或规则，但须经有关单位的批准。在设计过程中，关注各阶段性成果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必要时通过图纸的方式加以补充说明。

5.6 在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作中，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进行设计修改或变更，直至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最后通过为止。

5.7 乙方应及时审查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含勘查中间成果文件），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交设计输入清单，列明输入资料名称，对资料的详细要求、提交时间节点等。





【签署页】

甲方：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8号2层H006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

联系电话：010-66001188

传真：010-66001188



乙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426638

传真：010-68368656



签约时间：2022年9月 日



6. 方案主创业绩

方案主创业绩

姓名	张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9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公司总建筑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学正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24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20121104189		
方案主创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84239.25平方米	竣工

备注：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最具代表性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5万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10万m²），总计不多于3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项目
建筑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建筑、结构、机
电施工图设计 合同

甲方：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CR LAND

甲方：北京润珠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筑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国际出版交流中心

1.2 建设工程所在地：地块位于北京丰台区，西南二至三环之间，北至亚林西中路，南至亚林西南路，西至亚林西东街，东至右安门外大街。具体地块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街道亚林西土地一级开发 0501-647 地块。

1.3 项目规模：

主要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16847.85 平方米
用地性质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容积率	5.0
计容面积	84239.25 平方米
地下面积	暂定 50000 平方米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30%

2. 委托事项

2.1 本合同委托工作范围：【建筑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设计】

本合同对委托事项的具体工作要求、图纸内容及成果形式等，详见附件一/01《建筑概念-初步设计任务书》和附件一/02《建筑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设计任务书”）。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均为设计任务的深度、广度及细致化要求，与设计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2 服务阶段及工作周期详见设计任务书。乙方须按附件的时间期限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CR LAND

各阶段设计进度在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在满足总设计周期要求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并向甲方提交《设计进度计划表》(详见附件二)。各设计阶段的完成,以满足甲方定案条件及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满意即书面确认为标志。定案条件指甲方对各设计阶段的成果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2.3 成本限额要求:

以甲方设计阶段中提供的文件为数据源进行设计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3.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下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565100.99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元玖角玖分),不含税价:8080283.95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捌万零玖佰捌拾叁元玖角伍分),税率:6%,税金:484817.0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柒元零肆分)。具体价款构成详见附件五。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款,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不因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与未结算部分的不含税价,结算剩余应支付的含税价款。

3.1.2 合同总价已包括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所有人工、交通、制作成本等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乙方人员差旅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之工作成果及对工作成果的修改均不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于本合同生效后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要求增加合同总价,甲方要求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除外。

3.1.3 合同金额变更说明

3.1.3.1 上述合同金额为固定金额,暂估 建筑面积(以下称设计面积)为【134239.25】平方米,设计面积指标的局部变动量如果不超过前文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合同金额计算时的设计面积指标的【5%】,则不影响总体合同金额,不再另行计费。反之,则按超出或减少【5%】的面积计算调整的金额,单价以附件五约定的单价为准。其中,超出【5%】需增补结算金额的,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增补结算金额后结算;减少【5%】需扣减金额的,直接在合同结算时按实结





CR LAND

4.10 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方案设计或方案咨询，甲方负责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规划、方案的报建和初步工图设计，乙方具有对前述规划、方案的报建和初步、施工图最终审核的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工程范围内，与其设计工作交叉的其他咨询意见。甲方负责与影响建成效果的各主要材料、部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幕墙、钢结构等）、工程承包商等相关方明确乙方具有对其深化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的权利。

4.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出具的相关设计变更。

4.13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施工的设计配合工作，对于乙方现场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现场设计人员提出更换，同时更换乙方现场服务设计人员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4.14 甲方指定 张思晓 为项目设计负责人，邮箱 zhangsixiao@crland.com.cn，联系方式 13811518625，甲方所有就本项目致乙方之函件必须经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因特殊原因，如要更换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甲方须提前两周以甲方名义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逾期付款），乙方都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的检查、验收、审定、确认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乙方设计的所有图纸均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证设计质量，达到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如因乙方原因而出现设计文件错误或遗漏，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并负责向施工单位做设计交底，对此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原因造成的损失。

5.3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公司内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人员团队，本项目需执行双负责人制度，指定设计总监张欣为设计负责人，张欣为本项目第一负责





CR LAND

人（邮箱：8727684@qq.com，联系方式：15810008890），指定设计总监或设计负责人刘虹超为本项目第二负责人（邮箱：745562858@qq.com，联系方式：18601073907），共同负责与甲方的日常业务和技术交流，把控、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理念和总体设计效果，参与全部设计过程，并负责重要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与甲方的汇报交流。具体设计团队详见附件三之《乙方设计人员组织架构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计人员之简历。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如甲方对设计人员不满意，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若乙方因人员离职、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无法继续工作而更换乙方人员的，乙方要提前两周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推荐合适的同等人选，并经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变更。无论任何原因更换乙方人员，均不得影响约定的设计进度。

5.4 开始设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包括设计进度、设计总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和组织构架等），报甲方备案。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原则上不再作调整，如需调整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甲方，听取意见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5.5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项目产品研究要求及总体规划设计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及模型等相关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文件深度应满足完成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乙方须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及材料设备的，若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可参照国外的相关规范或规则，但须经有关单位的批准。在设计过程中，关注各阶段性成果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必要时通过图纸的方式加以补充说明。

5.6 在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作中，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进行设计修改或变更，直至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最后通过为止。

5.7 乙方应及时审查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含勘查中间成果文件），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交设计输入清单，列明输入资料名称，对资料的详细要求、提交时间节点等。



【签署页】

甲方：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8号2层H006室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

联系电话：010-66001188

传真：010-66001188



乙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426638

传真：010-68368656



签约时间：2022年9月 日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174997916 5.16	55%	155535 047.39	8783 6083 1.40	827053 57.09	9%	1829 9312 46.4 5	53%	1779247 24.23	8683 8314 5.63	933780 46.35	11%	

注：后附证明资料。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5098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沪24PSWLET29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5098 号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霞



中国·上海

2024年04月21日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55,535,047.39	163,733,674.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0,830,174.57	22,478,309.34
应收账款	(三)	133,760,369.78	46,932,765.2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250,000.00	4,600,000.00
预付款项	(五)	11,834,101.46	14,993,651.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六)	271,518,623.09	305,930,638.30
其他应收款	(七)	87,474,292.04	81,198,228.7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75,078,122.19	85,323,219.05
其中: 原材料		312,592.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5,762,929.39	6,229,397.82
合同资产	(九)	490,290,124.82	413,812,301.2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3,553,572.84	3,015,024.80
流动资产合计		1,241,124,428.18	1,142,017,812.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99,027,347.51	89,027,34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25,232,152.14	26,030,504.76
固定资产	(十三)	338,880,841.05	349,606,020.95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496,647,363.70	491,640,699.47
累计折旧		157,766,522.65	142,034,678.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9,563,018.99	20,333,343.99
无形资产	(十五)	10,605,715.54	9,342,749.61
开发支出	(十六)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10,076,246.81	12,885,32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5,469,414.94	4,789,08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854,736.98	512,614,776.08
资产总计		1,749,979,165.16	1,654,632,589.07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李超

曹彬

李英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十九)	25,590,942.00	8,092,260.04
应付账款	(二十)	483,288,654.96	438,193,693.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183,006,660.05	224,480,05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24,395,976.27	29,048,265.08
其中：应付工资		225,630.39	288,425.88
应付福利费			2,623,463.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6,249,210.02	17,416,687.88
其中：应交税金		17,495,781.36	18,640,130.6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76,118,343.06	132,677,190.59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2,942,763.99	3,602,552.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11,592,550.35	853,510,802.51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17,796,365.27	18,362,299.26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5,455,688.59	5,411,561.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八)	24,144,724.03	29,174,559.8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96,777.89	52,948,420.31
负债合计		958,989,328.24	906,459,22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九)	471,000,000.00	471,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471,000,000.00	471,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71,000,000.00	47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2,608,453.45	2,608,453.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4,050.00	1,171,05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三十一)	10,635,374.35	12,206,281.39
盈余公积	(三十二)	56,852,386.98	48,581,851.27
其中：法定公积金		56,852,386.98	48,581,851.2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248,509,572.14	212,695,73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0,989,836.92	748,173,36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9,979,165.16	1,654,632,589.0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松

曹彬

袁英

报表 第2页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8,360,831.40	955,653,616.85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878,360,831.40	955,653,616.85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6,211,981.36	882,134,346.5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657,212,488.53	722,923,015.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23,784.21	7,741,969.68
销售费用	(三十五)	6,574,114.95	7,429,446.21
管理费用	(三十五)	66,759,423.83	89,462,967.28
研发费用	(三十五)	61,827,902.49	56,505,029.93
财务费用	(三十五)	-3,985,732.65	-1,928,081.54
其中: 利息费用		1,851,872.44	1,927,813.52
利息收入		6,103,200.54	5,057,143.8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六)	10,315,183.57	8,817,12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5,676,490.44	8,036,595.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4,251,749.63	-2,017,09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772,503.26	-1,863,43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16,271.16	86,492,466.1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	229,437.27	340,555.87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672,513.03	928,91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73,195.40	85,904,104.0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9,967,838.31	8,768,33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05,357.09	77,135,772.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705,357.09	77,135,772.7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000.00	566,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000.00	566,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3,000.00	566,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918,357.09	77,701,772.7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曹彬

曹彬

袁荣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601,136.48	724,622,077.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907.84	751,76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10,392.16	39,940,53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690,436.48	765,314,38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411,656.65	299,878,054.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477,953.82	320,418,74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16,574.54	39,859,15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21,744.66	73,261,74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827,929.67	733,417,70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7,493.19	31,896,68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2,6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6,490.44	7,973,94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00.00	86,95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6,790.44	9,723,54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07,624.10	2,521,7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4,610.00	17,061,21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2,234.10	19,582,9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5,443.66	-9,859,40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35,352.41	25,181,12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5,352.41	25,181,12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30,979.38	34,508,80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2,078.41	20,829,22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23,057.79	55,338,02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294.62	-30,156,90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664,312.71	477,781,00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53,670.48	469,664,312.71

企业负责人:

李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曹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英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0		2,608,453.45		1,171,050.00	48,581,851.27		212,605,790.14	748,173,366.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1,000,000.00		2,608,453.45		1,171,050.00	48,581,851.27		212,605,790.14	748,173,366.25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000.00	8,270,535.71		35,003,842.00	42,816,470.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000.00			82,705,357.09	82,918,357.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 企业发展基金									
# 回购专项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0		2,608,453.45		1,384,050.00	56,852,386.98		248,509,572.14	790,989,856.9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彬

李昊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0			1,158,895.99			1,158,895.99	605,650.00	10,980,345.19	40,857,461.69		177,595,090.49	702,196,84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472.61		92,650.53	108,123.1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1,000,000.00			1,158,895.99			1,158,895.99	605,650.00	10,980,345.19	40,872,934.30		177,687,741.02	702,304,966.5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9,557.46			1,449,557.46	566,000.00	1,225,936.20	7,708,916.97		34,917,999.12	45,868,39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000.00				77,135,772.74	77,701,77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49,557.46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225,936.20				1,449,557.46
2.使用专项储备									8,423,738.10				1,225,936.20
(四)利润分配									-7,197,801.90				8,423,738.10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0			2,608,453.45			2,608,453.45	1,171,650.00	12,206,281.39	48,581,851.27		212,605,730.14	748,173,366.2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彬

曹彬

曹彬

报表第6页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5447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沪25F14VDLXB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5447 号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贤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924,724.23	155,535,04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556,000.00	10,830,174.57
应收账款	(三)	229,794,863.54	133,760,369.78
应收款项融资	(四)	3,609,144.00	1,250,000.00
预付款项	(五)	16,638,306.45	11,834,101.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六)	265,945,563.65	271,518,623.09
其他应收款	(七)	106,823,718.76	87,474,292.04
其中: 应收股利		15,738,9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29,305,316.67	75,078,122.19
其中: 原材料		550,815.08	312,592.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5,706,431.41	5,762,929.39
合同资产	(九)	482,812,980.68	490,290,124.8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355,750.85	3,553,5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18,766,368.83	1,241,124,42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118,805,242.34	99,027,34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24,433,795.89	25,232,152.14
固定资产	(十三)	328,498,854.40	338,880,841.05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488,524,215.01	496,647,383.70
累计折旧		160,192,363.26	157,766,522.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4,132,097.52	19,663,018.99
无形资产	(十五)	9,161,493.65	10,015,716.54
开发支出	(十六)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9,580,463.21	10,076,24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6,552,930.61	5,469,41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164,877.62	508,854,736.98
资产总计		1,829,931,246.45	1,749,979,165.16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负责人: 魏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建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25,590,942.00
应付账款	(二十)	574,700,024.03	483,288,654.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162,338,209.61	183,006,66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23,106,897.87	24,395,976.27
其中：应付工资		13,959.15	225,630.39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8,625,077.44	16,249,210.02
其中：应交税金		18,489,604.07	17,495,781.36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36,102,530.80	176,118,343.06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4,217,860.23	2,942,763.9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73,422.74	
流动负债合计		919,164,022.72	911,592,550.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11,718,334.36	17,796,365.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八)	5,289,005.87	5,455,688.5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九)	27,339,808.33	24,144,72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47,148.56	47,396,777.89
负债合计		963,511,171.28	958,989,32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	501,000,000.00	471,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1,000,000.00	471,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或：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1,000,000.00	47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2,608,453.45	2,608,453.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5,050.00	1,384,05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三十二)	6,059,112.86	10,633,978.59
盈余公积	(三十三)	66,190,191.62	56,823,386.98
其中：法定公积金		66,190,191.62	56,823,386.9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289,657,267.24	248,503,32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6,420,075.17	790,989,33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9,931,246.45	1,749,978,66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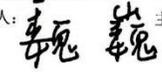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8,383,145.63	878,360,831.40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五)	868,383,145.63	878,360,831.4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1,019,338.72	796,211,981.3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625,243,992.11	657,212,488.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70,490.33	7,823,784.21
销售费用	(三十六)	8,429,783.71	6,574,114.95
管理费用	(三十六)	65,114,407.42	66,759,423.83
研发费用	(三十六)	87,281,713.10	61,827,902.49
财务费用	(三十六)	-3,121,047.95	-3,985,732.65
其中: 利息费用		2,303,630.47	1,851,872.44
利息收入		5,672,331.23	6,103,200.5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七)	10,220,604.38	10,315,18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8,237,451.55	5,676,490.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6,037,668.42	-4,251,749.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75,526.71	-772,503.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35,019.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94,740.82	93,116,271.1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432,268.96	229,437.27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957,278.69	672,51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669,731.09	92,673,195.4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6,291,684.74	9,967,838.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78,046.35	82,705,357.0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378,046.35	82,705,357.0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十五)	-479,000.00	213,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五)	-479,000.00	213,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四十五)	-479,000.00	213,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899,046.35	82,918,357.0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211,378.99	735,601,13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596.12	278,90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85,784.14	58,810,39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702,759.25	794,690,43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553,630.74	321,411,65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028,699.95	361,477,95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20,642.44	42,116,57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04,052.08	92,821,74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707,025.21	817,827,92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95,734.04	-23,137,49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8,500.13	5,676,49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5.00	1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635.13	5,686,79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2,690.21	18,407,52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77,894.83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4,6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0,585.04	29,472,23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3,949.91	-23,785,44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1,335,35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94,046.61	38,550,67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11,120.12	8,492,07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05,166.73	47,023,05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05,166.73	4,312,29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六)	16,816,617.40	-42,610,64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六)	427,053,670.48	469,664,31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六)	443,870,287.88	427,053,670.48

企业负责人: 李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水积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0				2,608,453.45	10,633,374.35	56,852,386.98	248,509,572.14	790,989,836.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三、本年初余额				471,000,000.00				2,608,453.45	10,633,374.35	56,852,386.98	248,509,572.14	790,989,83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576,261.49	9,337,804.64	41,147,695.10	75,400,23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76,261.49		91,378,046.35	92,899,046.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4,576,261.49			-4,576,261.49		
2. 使用专项储备									5,155,027.36			5,155,027.36		
(四) 利润分配									-9,731,288.85			-9,731,288.85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者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00				2,608,453.45	6,059,112.86	66,190,191.62	289,657,267.24	866,420,075.17		

企业负责人:

魏 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 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 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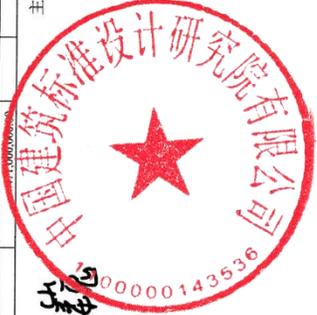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水积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1,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1,000,000.00			2,608,453.45				10,635,374.35	56,857,386.98	248,509,572.14	790,989,836.92		

企业负责人: 魏 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 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 建



8. 公司股权关系证明

公司股权关系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